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沈红叶、包葵月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电子信箱	zbolin@126.com	hyshen0921@163.com、bwyalice@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567,284.95	132,591,519.54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9,171.99	34,947,093.26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47,195.92	10,936,024.56	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928,254.64	42,718,184.93	19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82%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5,451,214.78	1,479,930,148.7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3,173,542.08	1,282,877,850.70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0.60%	86,538,304	64,903,727	质押	21,000,0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4.88%	62,489,903	49,867,428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3%	49,676,067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9,593,6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	38,233,133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1,739,196			
张莞宁	境内自然人	2.23%	9,360,337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1.59%	6,658,095			
侯丽娟	境内自然人	1.09%	4,585,603			
周郁民	境内自然人	1.03%	4,321,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翔为股东刘军之子。除此以外，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6.73万元，同比减少1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3.92万元，同比减少32.93%。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44,545.12万元，比期初下降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317.35万元，比期初增长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8元/股，比期初增长0.98%。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重点工作

1、加强技术开发工作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重点针对洗衣机中高端产品中的减速离合器模块化产品进行研究开发，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打造出节水、节电及高传动效率的减速离合器；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申报维护工作，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继续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统筹管理子公司

公司通过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加强母子公司、子公司间、部门间的协作，强化技术和资源整合，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控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新一轮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2020年3月2日，聚隆景润办理完毕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润于2020年3月2日新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